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4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舒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
易字第421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58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邱舒偉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
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檢
察官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參本院卷第9、10頁），對
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不爭執，故依前揭規
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
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先此說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罪名：

(一)犯罪事實：

邱舒偉係苗栗縣○○鎮○○路00○0號0樓先發電光股份有限
公司技術長（嗣已離職），因故不滿該公司總經理王亦捷，
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1. 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9日中午12時
許起至下午1時38分許止間，在上址辦公室內，踢擊王亦

01 使管領之辦公桌抽屜及隔板，致抽屜凹陷、隔板破裂，並
02 朝在場之同事蕭兆欣咆哮，及向王亦捷恫稱：「媽個戾，
03 請讓這名女員工立刻消失，如果妳沒讓這名女員工消失，
04 就讓妳死得很難看」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財產之事，使
05 王亦捷、蕭兆欣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涉犯毀損及
06 公然侮辱部分，業據王亦捷於原審審理中撤回告訴）。

07 2. 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0年11月9日下午2時39分
08 許，以LINE通訊軟體致電王亦捷，向王亦捷恫稱：「會讓
09 妳死得很難看」等語，以此加害生命之事，使王亦捷心生
10 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1 3. 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0年11月11日下午5時8分
12 許，在上址辦公室內，向王亦捷恫稱：「禽你媽戾，他媽
13 個戾，會讓妳死得很難看」等語，以此加害生命之事，使
14 王亦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涉犯公然侮辱部分，
15 業據王亦捷於原審審理中撤回告訴）。

16 (二)所犯罪名：

17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共3罪）。

18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19 (一)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按刑事判決正本送達後，發現原本錯
20 誤，顯係文字之誤寫、誤算，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
21 旨之顯然錯誤者，固得由原法院以裁定更正。惟如原判決之
22 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之違誤，與文字之誤寫、誤算或其他
23 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有別，所為更正乃變更原先主文諭知之
24 刑度，顯然足以影響該判決之本旨，自不得以裁定更正之。
25 此有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五七號、釋字第四三號解釋意旨及最
26 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審判決
27 主文漏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因已涉及判決主文變
28 更，依上開實務見解意旨，顯然足以影響該判決之本旨，自
29 不得以裁定更正之，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
30 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31 (二)經查，原審以被告所為3次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事證明確，

01 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為得
02 易科罰金之罪，原審分別量處拘役30日、15日及20日，並定
03 應執行刑為拘役55日，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原審判決主文就
04 此部分漏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容有未合。檢察官以
05 原審判決主文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有所違誤，提起
06 本件上訴，自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予
07 以撤銷。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職
09 場糾紛，多次恐嚇他人，使告訴人王亦捷及被害人蕭兆欣
10 （下僅稱其等姓名）心生畏懼，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嚴
11 重不佳，實不足取，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2 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已與王亦捷及蕭兆欣成立和解之態
13 度，有刑事撤回告訴暨表示意見狀、刑事表示意見狀在卷可
14 稽，暨自述碩士之智識程度、任職科技公司顧問、月薪約新
15 臺幣（下同）10萬元之生活狀況，且罹有躁鬱症等精神疾
16 病，與王亦捷及蕭兆欣於原審審理時均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
17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犯行類型、次數及時間間隔等
19 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22 刑典，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王亦捷及蕭兆欣成立和解，
23 業如前述，足認被告態度良好，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
24 序與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參以王亦捷
25 及蕭兆欣於原審審理時均表示：懇請予緩刑之宣告等語（參
26 原審卷第33至35頁）。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
28 自新。惟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
29 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
30 支付2萬元。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泰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提起上訴，檢察官林思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 堯 銘

法官 許 文 碩

法官 王 鏗 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 巧 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	邱舒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	邱舒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	邱舒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